

QB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QB 1532—92

塑料制品加工企业 职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

1992—07—07发布

1993—03—01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业部 发布

目 次

QB 1532—92 塑料制品加工企业职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	(1)
塑料制品加工企业职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编制说明·····	(5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塑料制品加工企业

职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

QB 1532—92

Rules in designing plastics processing plant
for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塑料制品加工工程建设项目职业安全卫生技术措施及设施的设计工作准则。

本标准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塑料制品加工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工程建设项目(含“三资”建设项目),也适用于其它工业建设工程项目的塑料制品加工附属项目。

2 引用标准

见附录A(补充件)。

3 术语

3.1 可燃性粉尘(粉末)

直径0.420mm,在空气中或其他气态氧化剂中分散状态被引燃时存在火灾或爆炸危险的固体物质。

3.2 爆炸危险物质

可燃气体、易燃液体、闪点低于或等于场所环境温度的可燃液体、可燃粉尘(粉末)和可燃纤维。

3.3 爆炸性混合物

可燃气体、易燃液体的蒸气、闪点低于或等于场所环境温度的可燃液体的蒸气、悬浮状可燃粉尘或悬浮状可燃纤维与空气形成的在爆炸极限范围内的混合物。

3.4 爆炸危险场所

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或爆炸性混合物能侵入,以致于有爆炸危险的场所。

3.5 火灾危险场所

有可燃物质,以致有火灾危险的场所。

3.6 危险因素

能对人造成伤亡或对物造成突发性损坏的因素。

3.7 危害因素(有害因素)

能影响人的身心健康,导致疾病(含职业病),或对物造成慢性损坏的因素。

4 通用规定

4.1 厂址选择